

长江大学信息与数学学院文件

信数院发[2016]13号

信息与数学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

为进一步抓好院党委中心组学习，根据《中共长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意见》（长大发【2016】21号）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重要意义。中心组学习是加强班子成员思想建设，提高班子成员政治业务素质的重要手段。通过学习，增强政治上的坚定性、敏锐性，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和领导决策水平，加强工作中的原则性、系统性、预测性和创造性。

第二条 参加人员。中心组成员一般由党委委员、各党支部书记、科级干部组成，并邀请非中共党员的院领导班子成员参加。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，可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，吸收部分骨干教师参加。

第三条 组织领导。中心组设组长、副组长和学习秘书各一

名，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，是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责任人。负责审定学习计划，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，提出学习要求，主持集体学习，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。院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，院办公室主任为学习秘书。

第四条 学习时间。中心组每学期至少组织 4 次集中学习，如遇上级重要指示，或重大理论学习热点，可随时安排学习。

第五条 学习内容。

1.学习经典著作。精心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，努力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，善于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观察形势、分析问题、指导工作。

2.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。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，统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学习，进一步增强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。

3.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。经常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党内各项规章制度，及时学习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及重要会议精神，使其成为决策和指导工作的思想武器，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科研水平。

4.学习高等教育理论和其他相关知识。努力学习高等教育理论，学习办学过程中需要掌握的政治、经济、法律、管理、科技和文化等方面的新知识，着力解决“本领恐慌”问题。

5.学习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重要文件、政策规定等。

第六条 学习形式。坚持集体学习与自学相结合，充分利用各

类媒体和教育平台，利用专题讲座、辅导报告、重点发言、观看录像、讨论交流、社会考察等多种形式和手段，增强学习效果。

第七条 学习主题。每次学习应有一个明确主题。主题选择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原则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把理论学习与推动学院中心工作相结合、与提高管理水平相结合、与解决学院师生关心的实际问题相结合，做到学以致用，推动实际问题解决。

第八条 学习要求。院领导班子成员必须每年精读 1 本经典原著，开展 1 次主题发言，参加 1 次专题调研，撰写 1 篇学习体会或调查报告。

第九条 学习纪律。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必须自觉遵守学习纪律，保证参加学习，有重要事情或特殊情况确需缺席者，须事先向组长请假，事后进行自学。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校党委将给予通报批评，并按要求补课：年度集中学习次数少于 8 次；出勤率低于 85%；未完成年度学习任务。

第十条 学习考核。中心组要作好考勤和会议记录，每学期初，做好学习计划；年终，将学习开展、学习效果等情况形成书面总结。在每年年度述职时，院班子成员应报告个人中心组学习情况和学以致用情况，接受师生评议。

附件：党委中心组组成人员名单

中共长江大学信息与数学学院委员会

2016年06月28日



附件：

党委中心组组成人员名单

组长：高迎斌

副组长：张大春

组员：吕一兵、胡中波、谢作喜、余瑞艳、杨先山、邹健、李向军、张涛、
严星

学习秘书：卜富清